**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号**

时间：2015-01-19 来源：深圳证监局

谢锦芬，女，1961年9月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谢锦芬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谢锦芬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谢锦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情况

2013年7月2日，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某林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并购策略进行重大调整，明确了并购标的公司的选择标准，其中的一个标准是标的公司收入在2.5亿元以上，占明家科技2012年营业收入149,142,875.41元的比例达50%以上。会后，明家科技通过中介机构多方积极寻找并购对象。2013年7月至8月期间，多家中介机构向明家科技推荐并购对象，明家科技选定两家公司进行了接洽谈判。

2013年7月3日，深圳市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某山向明家科技推荐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追日）作为并购对象；7月30日，陈某山向湖北追日推荐明家科技。

2013年7月初，周某林经人介绍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王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随后两人通过电话、见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多次就并购事宜进行沟通交流。7月31日,王某通过电子邮件向周某林推荐了几家并购对象。

2013年8月7日，明家科技董事长周某林、董秘陈某涵、财务总监黎某与湖北追日董事长陈某国、董秘高某建、监事长刘某在深圳就并购重组事宜进行会谈，双方同意继续进行合作。

2013年8月12日、14日，王某向周某林发送电子邮件推荐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作为并购对象；8月15日，王某向金力永磁推荐明家科技，并通过电子邮件向周某林发送明家科技并购金力永磁的初步方案。

2013年8月16日，陈某涵将明家科技收购湖北追日的《初步方案设计》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王某，方案提出了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结构等内容，同日王某将修改后的《M公司收购追日公司交易初步方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陈某涵。

2013年8月19至20日，周某林与王某在赣州考察金力永磁，并与金力永磁董事胡某滨、李某农就交易方式、交易定价、业绩承诺、董事席位等方案进行商谈，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合作，随后双方以电子邮件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沟通；8月21日，王某就明家科技收购金力永磁起草了《M公司收购金力永磁交易核心条款》，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周某林和胡某滨。

2013年8月22日至24日，陈某涵、黎某、王某在襄阳、上海考察湖北追日，并与湖北追日就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支持、董事及管理层席位分配等方案进行商谈；8月25日至26日，周某林在上海与陈某国主要对交易定价等关键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双方同意继续推进并购事项，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制定具体方案。

2013年8月26日，周某林要求王某启动对湖北追日和金力永磁的尽职调查,王某组织中介机构人员于26日、27日分别对金力永磁和湖北追日进行尽职调查。

2013年8月30日，明家科技股票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上涨4.88%。8月31日，金力永磁向明家科技表达了交易意愿。

2013年9月2日，金力永磁与明家科技对意向性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日明家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9月8日，明家科技与金力永磁的重组事项终止。9月26日，明家科技公告，与湖北追日的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明家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7日至9月2日。

二、谢锦芬交易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况

 “谢锦芬”账户于2008年4月18日在广发证券广州天河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1500××××，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1143××××和深圳股东账户002626××××。该账户于2013年8月21日9时44分买入明家科技股票1,000股，清算金额11,785.00元；8月23日9时38分至10时10分，累计买入明家科技12,000股，清算金额142,436.47元；8月30日全部卖出，清算金额167,335.40元，获利13,113.93元。上述交易下单MAC地址为谢锦芬所使用电脑，交易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谢锦芬称，该账户从开户以来一直都是本人操作。

王某是华泰联合参与明家科技并购项目的核心人员，深度参与并知悉明家科技并购事项，对并购事项的进展有着清楚、准确的了解，为直接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谢锦芬任职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与王某关系密切，日常联系频繁，知道王某从事并购重组等业务。谢锦芬、王某称，两人因工作关系认识，相互很熟悉，除工作交流外，谢锦芬还向王某咨询一些股票方面的事情，王某也会给予答复。王某曾以谢锦芬名义购车并申请车贷，并与谢锦芬共同出资投资信托产品。

在案通讯记录显示，2013年5月至11月期间，王某与谢锦芬共有223次通讯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系频繁。其中2013年8月20日22时30分至23时15分有4次通话，8月22日17时16分至23日0时46分有4次通话。根据谢锦芬、王某询问笔录，王某于2013年8月20日晚电话联系谢锦芬，谢锦芬将其子“杨某”账户借给王某；8月22日晚电话联系中，王某让谢锦芬于次日将其转入“杨某”账户的资金全部买入明家科技股票；8月23日，谢锦芬即将转入的90万元资金于当天下午操作“杨某”账户全仓买入明家科技股票。谢锦芬于8月21日、23日操作本人账户共买入明家科技股票13,000股。

从交易记录来看，在2013年8月21日买入明家科技股票前，“谢锦芬”账户从未交易过明家科技股票。从并购事项进展情况来看，2013年8月19日至20日，王某与周某林考察金力永磁并进行谈判，8月22日至24日，王某与陈某涵等人考察湖北追日并进行谈判，并购事项取得了最新进展。从交易前的联系情况和交易行为来看，在上述考察谈判期间，王某分别于8月20日、22日收市后与谢锦芬联系，分别谈及了借用证券交易账户、告知谢锦芬将转入该账户的资金于次日全部买入明家科技股票。谢锦芬分别在第二天即8月21日、8月23日开市后不久即操作本人账户买入明家科技股票，其交易时点和节奏与其和王某联系时点、并购事项进展情况高度吻合。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会议记录、电子邮件、通讯记录、委托交易资料、情况说明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在调查阶段，谢锦芬提交了其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谢锦芬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相关资金对账单及证券交易统计情况材料，我局当场听取了其陈述申辩意见。谢锦芬提出，一是自己不具有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没有获取明家科技内幕信息。二是王某向自己借用账户并委托自己操作交易明家科技股票，但王某未将内幕信息告知自己，自己交易明家科技股票与王某及内幕信息无关。三是买入明家科技股票是基于自己的技术判断。2013年6月底即关注明家科技，作为自选股并做了买入计划，买入明家科技股票是分析其K线图后作出的决策。四是自己交易明家科技股票与平时交易习惯相同，属正常交易，无异常特征，不构成内幕交易。之前未买过明家科技股票与是否构成内幕交易没有关联；两人通讯原本频繁，但交易只发生在8月21日、23日两天，交易时点与通讯时点完全不能关联或对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明家科技股票、交易活动与并购事项进展“高度吻合”只是一种巧合；8月21日仅用账户中的少部分资金买入明家科技股票，不符合内幕交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逻辑，8月23日是被动式买入，当日卖出其他股票后未再追买明家科技股票，买入行为并不坚决。2013年8月至9月期间，除明家科技股票外，还新买入其他股票，也有短期内亏损或平本卖出股票后马上买入其他股票的情况。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根据在案证据，虽然谢锦芬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但谢锦芬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系频繁，2013年8月19日至24日期间，王某参与考察并购对象并进行谈判，知悉并购事项进展，其分别于8月20日、22日晚联系谢锦芬，向谢锦芬借用账户及让其操作全仓买入明家科技股票，谢锦芬随即在第二日开市后不久即操作本人账户买入明家科技股票，与两人通讯时点、内容和内幕信息进展情况高度吻合。其中，8月21日买入明家科技1,000股，系“谢锦芬”账户首次买入该股票，8月23日9时24分即开始亏损卖出全部星星科技股票，随即分10次连续买入明家科技股票共12,000股，买入量明显放大，且先于“杨某”账户买入。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成立不以投入的资金量、交易数额大小为要件。由于对交易决策安排各不相同，有时甚至出于规避等因素的考虑，获悉内幕信息的行为人未必一定全仓买入或仅交易内幕信息指向的股票。未动用全部资金买入、同时交易其他股票、未再追买等情况并不足以排除内幕交易行为。谢锦芬关于买入明家科技股票只是巧合的解释缺乏事实依据及说服力。关于其所称事先制定的买入计划，没有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谢锦芬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系频繁，其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发展过程高度吻合，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谢锦芬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明家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谢锦芬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XXXXXXXXXX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14年12月29日